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7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2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亭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45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45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沒收及沒收銷燬。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112年10月7或8日之某時」應更正為「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在不詳地點」應更正為「在上開地點」；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晚間10時55分許」應更正為「晚間8時55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者，必須被告供出其毒品之來源，並因其供述而使偵查犯罪機關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是以雖供出來源，若未因而確實查獲被指訴者之犯行者，即與上開規定不符，無從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指稱附表一編號三、四所示施用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是向崔玉玫購得（見毒偵1345卷第104頁），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查後，以崔玉玫否認有何販賣毒品予被告之犯行，亦無其他具體證據能夠佐證，故認崔玉玫罪嫌不足，而為不起

01 訴處分，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9028
02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足見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之供
03 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4 第1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05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06 程序，且已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
07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參，卻
08 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
09 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
10 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
11 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
12 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13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4 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素行、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6 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
17 並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及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被告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希望可以聲請戒癮治療等語，然：

2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政策，係針
21 對初犯或3 年後再犯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確認其
22 係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因此，依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
23 之規定，對之採行觀察、勒戒，並視其成果，決定是否採用
24 強制戒治之方式，俾以戒除其身癮。另依同條例第24條第1
25 項之規定，亦得由檢察官以「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
26 軌模式，使社區醫療處遇亦能替代監禁式治療，使衷心戒毒
27 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為特色。另依同
28 條例第20條第1 項至第3 項及第23條第2 項之規定，倘行為
29 人係「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者，其再
30 犯率甚高，認有依法追訴之必要，即無上開觀察、勒戒、強
31 制戒治適用。縱認有緩起訴並附戒癮治療條件之可能，仍然

01 必須由檢察官在偵查階段中，本於其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客
02 觀性義務（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參照），是考量法律意旨
03 及檢察一體之相關追訴或猶豫標準決定，戒癮治療之處遇要
04 非為法院所能宣告之處分。

05 (二)而本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之行為，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06 及判刑確定、執行，而因法定追訴要件齊備、經檢察官提起
07 公訴等情形，均如前述。依照上開條例的規定，既無授權法
08 院在起訴後，仍得以戒癮治療代替刑罰之規定；至於是否適
09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為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
10 依上開條例規定亦屬檢察官專有之權限。因此，本院無法諭
11 知以其他處遇替代刑罰之執行，而僅能就檢察官起訴所指之
12 犯罪事實，循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審判。綜上，被告所請依法
13 礙難准許，併此敘明。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被告於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犯
17 行所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附表一編號一至
18 四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9 規定，於被告所涉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宣告刑、沒收及
20 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
21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22 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
23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4 (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為附表一編號四所
25 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
26 述明確（見毒偵1345卷第18頁），足認該物屬供其本案施用
27 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
28 所犯附表一編號四「宣告刑、沒收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
29 名項下，宣告沒收。

30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甲○○、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沒收及沒收銷燬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二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三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四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五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二：

03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1 支	(一)香菸1 支，檢出成分海洛因（毛重0.6534公克，因鑑驗取用0.0511公克，驗餘毛重0.6023公克）。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毒偵5451卷第137 頁）。
二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含包裝袋1 只）	(一)白色粉末1 包，檢出成分海洛因（淨重0.1215公克，因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1165公克）。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毒偵5451卷第137 頁）。
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包（含包裝袋2 只）	(一)白色或透明晶體1 包，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淨重0.1547公克，因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1497公克）。 (二)白色或透明晶體1 包，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淨重4.5926公克，因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4.5876公克）。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見毒偵5451卷第137 至139 頁）。
四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含包裝袋1 只）	(一)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455 公克，因鑑驗取用0.001 公克，驗餘淨重0.454公克）。

01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1345卷第123 頁）。
五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 包（含包裝袋5 只）	(一)白色晶體5 包，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淨重分別約0.596公克、0.998公克、0.288公克、0.943公克、0.764公克）。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見毒偵1345卷第131 至132 頁）。

附表三：

應沒收之物：		
扣押物品	數量	備 註
吸食器	1 組	被告所有供（非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451號

被 告 乙○○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0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0月7或8日之某時、同年月13日上午8時許，均在新竹縣○○市○○街00巷00號之住處，各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產生煙霧、海洛因摻入香菸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各1次。嗣於同年月00日下午4時許，為警在桃園市

○○區○○路000號前盤查而查獲，並扣得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海洛因1小包（淨重0.121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淨重0.1547公克、4.5926公克），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以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二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2偵-1067號）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確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一)扣案之海洛因香菸1支、海洛因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 (二)扣押物品目錄表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經送驗後，確分別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二)佐證扣案之海洛因香菸1支、海洛因1小包、甲基安

01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2年11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非他命2小包，均係被告所有，以及供被告施用及施用毒品後所剩餘之物品之事實。
四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證明被告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施用毒品罪，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施用毒品之罪，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處罰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海
 04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5 行為，應各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6 罪，請分別依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論處。又被告上
 07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8 論併罰。扣案之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海洛因1小包及甲基
 09 安非他命2小包，除鑑驗用罄者外，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甲○○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45號

被 告 乙○○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0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6日上午6時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於113年3月6日晚間10時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6日晚間10時55分許，因遭通緝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7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毛重共4.738公克）及吸食器1組。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乙○○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以此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以此證明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乙○○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5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乙○○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上開時地實行本案犯行之事實。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